

外交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凱達格蘭大道二號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外民援字第111930027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所送「尼泊爾災後重建計畫：社區型綠能示範民宿」計畫之結案報告及單據，本部同意核銷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聯盟本(111)年3月31日(111)台海盟字第006號函。
- 二、本案尾款新臺幣120萬元將於近日匯入貴聯盟彰化銀行民生分行5234-86-006707-00號帳戶，請注意查收。
- 三、旨案預計將於明(112)年第一季正式對外營運，爰請貴聯盟與當地合作單位「尼泊爾生態保護論壇」(EPF)保持聯繫，掌握後續工程進度並適時回報本部，以確實將我政府與民眾之善心協助當地發展觀光及地方創生，並助我相關駐處推動外交工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灣海外援助發展聯盟

副本：駐印度代表處